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65號

原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欽坤

原告 劉瑩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本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2,6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2,308,316元；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劉瑩霞97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,615,958元（計算式：17,332,642元+2,308,316元+975,000元=20,615,9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3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家齡